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要點

105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改善本校環境衛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在本校範圍內，不論廚房、廁所、庭園、操場及防空地下室等場所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三、教室、辦公室由學生或辦公室工友，各自整理清潔外，其餘由學務處衛生組劃分區域，指定專人負責整理，並派員督導隨時檢查。
- 四、每日清晨及放學後，視實際需要情形，分別整理清潔一次至二次，並另定日期舉行大掃除，其實施要點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：
 - (一)辦公室：
 1. 桌椅、地坪、天花板、牆壁、門窗、櫥板、玻璃、電燈等清洗潔淨。
 2. 雜物用具、書籍、文具、所有用品、放置整齊擦抹清潔。
 3. 櫥櫃、抽屜清理整潔，多餘雜物堆藏倉庫。
 4. 面巾、面盆、茶杯、茶壺，隨時洗滌整潔。
 5. 蠅蚊蛛網除盡。
 6. 垃圾紙屑，傾倒乾淨污漬洗刷清潔。
 7. 前後水溝洗刷暢通。
 8. 噴灑殺蟲劑及消毒藥水。
 9. 窗戶栓鎖堅固，注意安全。
 - (二)操場：
 1. 場面破損，凹凸不平之處，隨時填補修平。
 2. 野草割平，碎磚石子，全部撿淨。
 3. 樹木花草，修剪整齊，力求美觀劃一。
 4. 樹葉枯枝，掃除清潔。
 5. 球架運動器械，洗刷清潔。
 6. 車庫周圍，打掃整理，車輛放置整齊。
 - (三)花園：
 1. 參照上列有關各點辦理。
 2. 每日灑水一次。
 3. 隨時修剪花樹，剷除雜草。
 4. 清理死角，掃盡雜物。
 5. 清掃池底，沖洗換水。
 - (四)廁所：
 1. 參照上列有關各點辦理。
 2. 便器清洗乾淨。

3. 糞便隨時清除。
4. 盥洗池抹擦清潔。

(五)其他

1. 凡學校地區未有列入者，均按本要點有關各項辦理。
2. 本要點未列事項，應自行辦理，以整潔衛生為原則。

五、每日除隨時檢查外，並定期或突擊大檢查，其成績優劣，依照本校工友服務獎懲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